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拟聘任董事龚翼华先生兼任总经理、董事刘义常先生兼任业务总裁、董事贺威先生兼任副总裁，聘任陈卫俊先生、许志君先生、王启兵先生、杨聂先生、刘志峰先生、张青松先生、全铭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庆鑫先生为首席合规官、刘志峰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夏晓益先生为财务总监。

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亦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刘志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董事龚翼华先生兼任总经理、董事刘义常先生兼任业务总裁、董事贺威先生兼任副总裁，同意聘任陈卫俊先生、许志君先生、王启兵先生、杨聂先生、刘志峰先生、张青松先生、全铭女士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庆鑫先生为首席合规官、刘志峰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夏晓益先生为财务总监。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